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31n1616

十八空論

龍樹菩薩造 陳 真諦譯

財團
法人
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001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龍樹菩薩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問：空無分別，云何得有十八種耶？答：為顯人、法二無我是一切法通相，今約諸法種類不同開為十八。何者？一內空、二外空、三內外空、四大空、五空空、六真實空、七有為空、八無為空、九畢竟空、十無前後空、十一不捨離空、十二佛性空、十三自相空、十四一切法空、十五無法空、十六有法空、十七無法有法空、十八不可得空。合此十八為十六空，凡有兩義故立十六空：一體：二用。第一內空，亦名受者空。凡夫二乘謂六入為受者，以能受六塵果報故。今明但有六根，無有能執，以無執故言受者空也。

第二外空，亦名所受空。離六外人無別法為可受者也。若諸眾生所受所用但是六塵，內既無人能受、外亦無法可受，即人法俱空。唯識無境，故名外空。以無境故，亦無有識，即是內空。六入無識，即是無人；無有根塵，即是無法。故內外二空，兩義相成也。

第三內外空，謂身空也。此身四大為內外所依，內依即六根，若五根皆有淨色，及意根並依此身，故名內依。外依者，謂外六塵，若己身四大，唯除五根淨色，所餘色香等屬外六塵，攝持於五根故稱為外，非謂離身之外也。此身能持根塵，故名為依，根塵所依也。此根及非根皆悉是空，故名內外空也。

第四大空，謂身所摛託，即器世界。十方無量無邊皆悉是空，故名大空。

第五空空，能照真之相會前四空，從境得名呼為空智。空智亦空，故立空空。

第六真實空，謂真境空。行者見內外皆空，無人無法此境真實，立真實名由分別性，性不可得名分別性，性空即真實空也。

此六空辯空體自成次第：一受者空、二所受空、三自身空、四身所住處空、五能照空、六所觀境空也。前四皆是所觀境空，第五能觀智空，第六所分別境界相貌空。又前四所知，第五能知，第六所知相貌。第五智空治前四境，四境是空。第六真空，治第五智，故智成空。若無第五智空治前四境，則有人有法，是分別性。由此智見前境是無人無法，即治前境。若無第六境空治第五智，此智既但真解，還成分別性，故言第六真實空名為治智也。

第二義明空自有十二：一者行空、二非行空。菩薩學此兩空，為得二種善法，一謂善道、二謂善果。道即三十七品等，善果即是菩提等也。行空者，明三乘諸道無人法，非真實、非虛妄。離此四種心，是名善因。為得此善因，是故菩薩學觀行空。非行空者，謂二種善果，即餘、無餘涅槃。若有餘除集，此果則離四種顛倒，非是常樂我淨。若無餘滅苦，即是常樂我淨。此第七第八兩空，是淨菩薩自度，初得道、後一得果。

第三畢竟空，為恒利益他菩薩修空畢竟，恒欲利他至眾生盡誓恒教化。此心有著。今此觀心，此心定令捨畢竟之心，自然利益方是真實智，名畢竟空也。若作畢竟心能為利益，不作不益。不復自然、恒利益不空。此畢竟之心，是智第九，名畢竟空。

第四無前後空，亦名無始空。為成畢竟空，利益他故。不前後，即無始終。菩薩若不解其是空，則生疲厭之心捨棄生死。既見生死是空，則不分別前之與後及以始終。既不分別始終，則於短於長心無憂喜，於長不憂、聞短不喜。既離憂喜，則能不捨生死。以不捨故，畢竟利益乃得成也。是故第十觀無始空。

第五不捨離空。菩薩修學此定止，為功德善根無盡。何以故？一切諸佛於無餘涅槃中，亦不捨功德善根門。有流果報已盡，功德善根本為化物故恒有此用。如來雖入涅槃，猶隨眾生機緣現應化兩身，導利含識，即是更起心義。故眾生不盡，應化之用亦不盡。故言雖入無餘而不捨功德善根也。若二乘入滅，無更起心，以慈悲薄少不化眾生。若佛入無餘而更起心者，以諸佛菩薩三身利物無窮故，如來法身即是一切無流法之依處故，言散滅不捨離功德也。所以得知涅槃之中猶有法身者，以用終體。既觀應化之用不盡，故知此身之體常自湛然、永無遷壞。如毘婆沙師說無，涅槃無有自相，而不可言無。何以故？為能顯事用故。若不依涅槃不成智慧，智慧不成則煩惱不滅。涅槃既能生道，道能滅惑，即是涅槃家事。既見有事，則知應有體，故不得言無也。如來法身在涅槃中，即義亦爾。為除分別涅槃不捨功德，即是分別性，真實義中無此分別，故名不捨離空。語言說涅槃不捨功德，而涅槃中亦無不捨之意，故名不捨空，即成不捨生死之意。前明不捨生死畢竟利他，異於二乘不能永利；今明雖在生死及涅槃並皆化物，此義不異，故前來至此。凡有三空名利他事，此即第十一不捨空，亦名不散空也。六性空、七相空、八一切法空，此三明自利利他因。

問：空何所為？答：為清淨佛性即空，故名性空。

問：何故名性空？答：佛性者即是諸法自性。何以故？自然有故。但自性有兩義：一無始、二因。譬如無始生死中，有心無心兩法自然無因。若心有因，此因為本有？為始有？若本有因，此因即是自

然。既是自然，亦應許心是自然。昔未有因，應無眾生，有時有因方有眾生，如土石等。若有因時，應成眾生。故知自然一分作有心、一分作無心，故言譬如無始生死中，有心無心兩法自然無因也。佛性亦爾，自然無因。虛妄尚有自然義，何況真實而不自然？故由無始佛性為因。所以六人欲求解脫，若無佛性，解脫之果不得成就，譬如淨珠能清濁水。以佛性無始故，生死無始一異空。淨不淨空等如上說。此空性為離五失、顯五種功德。人法是分別性。從人法生分別，是依他性。就分別性覓法不可得，就依他性覓所分別之人法亦不可得，即真實性。真實無體，無體故無相，無相故無生，無生故無滅，無滅故寂靜，寂靜即是自性涅槃。

此自性空除五種過失：一除下劣心，不薄信佛性是有可得、得之有無量功德，則不能發菩提心，不發此心，常守下劣。佛性令其發心，故言能除下劣心也。二除高心，若人不解佛性平等，謂我有佛性、我已發心，他無佛性，不能發心，故高慢。若體此理，無有此彼，高心即滅，故言能除高心也。三除著虛妄棄捨真實，虛妄所以是生死過失者，如人來打拍罵詈毀辱等事，一非本有，二由心所作、虛妄所起。非是自然，即是虛妄。若不體真實道理，謂此是真實，則取著虛妄、皆棄真實，故生三毒利等煩惱。若識生死虛妄非是實有，則不見能拍所罵、不見眾生過失、不生煩惱，即棄虛妄。但見眾生皆有佛性、功德圓同，即是能取真實，由此即生慈悲成菩薩者。四能除我見，諸法本來自性真實，若有若無二皆平等。若人能作此解，即捨我見執相之心也。五除怖畏，能令眾生信受甚深正法。正法有相與無相，體解佛性則能信受無相正法，則不謗大乘也。

次明此性空能引五種功德者，一除下劣生正勤、二除高慢生平等、三除虛妄生慈悲、四除見生般若、五除怖畏受正法故言性空。顯佛性理有五種功德、離五過失，治護性令得清淨，即是自利因，故此第十二名為性空。佛性即是空也。

七自相空，為得三十二大相、八十小相。相又有二種：一者色相，謂四大五塵；二無色相，謂一切四陰心法也。化身非生死、非涅槃。何以故？生死是虛妄顛倒，不過苦集兩諦，化身不爾。依法應身而有體非顛倒，復能除眾生顛倒，故言非生死。非涅槃者，有始終故。以非生死，則無生死虛妄之相；以非涅槃，亦無涅槃真實之相，故名相空。若菩薩能修此相空，則令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即修治化身之相貌令得清淨，故第十三名為相空。

八一切法空者，謂一切如來法無量恒河沙，如十力、無畏等，明相離不相離空。若以法身望應身，有離不離。但應身沒，不離法身。何以故一？為法身是本、應身為末，末不離本、本為離末。

問：法身若不離應身者，有何過咎？

答：若爾，則一人得佛，一切人皆應得。以一切人不同得故，故知法身有不即應身義。法身亦不離應身。何以故？以法身無有差別，常不離三世諸佛功德故。若能如此亦離亦不離道理而修行者，此則能得應身之果。但應化兩身悉能利物，化身正為下種、應身為成熟，令此一切法空為清淨一切佛法。一切佛法復有兩義：一則無離無不離，以不可偏執；二則無執及所執，以境智無差別故也。此即第十四辨一切法空。至此凡有三空，明自利利他因竟。

第十五有法空、第十六無法空，此兩空通出前十四空體。言有法空者，謂人法二無所有，為除增益謗。言無法空者，謂真實有。此無人無法之道理，除眾生妄執，謂無此道理，故名無法空，為除損減謗。離增離減則非有無，故名為空體也。故此兩空還屬前十四空所攝也。

第十七有法無法空，此一空出諸空相。所言有法無法空者，明此空體相決定無法，即名決定無。有此無人法之道理故，名決定有。此無此有，是空體相。體明理無增減，相明其體決定。決定是無、決定是有，即是真實無、真實有，真實無人無法、真實有此道理。此論所以但明十六空者，正以此兩空屬前六空體所攝也。亦為十四空者，即後四空還辨前諸體相故。此後空併屬前十四攝故，有十四、十六、十八廣略不同。

第十八出空果，所言不可得空者，明此果難得。何以故？如此空理非斷非常，而即是大常。常義既不可得，故斷義亦不可得。無有定相可得，故名難得。何以故？此之空理非苦非樂而是大樂，非我無我而是大我，非淨非不淨而是大淨。此空屬八空事用所攝，以見無人法正是空體，故名隨事用不同離張成異。如上所辯，初六空明空體，即十空明空用。用中後兩空為十四空所攝，第十七一空為六空體所攝、第十八一空為八空用所攝，故十八成十六，十六還十四。或先廣後略、或先略後廣，理事不同、體相差別，若離若合其義如此也。此下第四分別空道理有三：一淨不淨。若言空定是不淨，則一切眾生不得解脫。何以故？以定不淨不可令淨故也。若言定是淨，則修道無用。何以故？未得解脫無漏道時，空體本已自然清淨故，則無煩惱為能障智慧。又能除則不依功力，一切眾生自得解脫。現見離功力眾生不得解脫，知此空非是定淨。復由功用而得解脫，故知此空非定不淨。是名淨不淨不淨淨道理也。又釋：若言空理定是不淨，一切功力則無果報。何以故？以空界自性是不淨，雖復生道，俗不可除，道則無用。無此義故，故知此空非性不淨。

問：若爾，既無自性不淨，亦應無有自性淨。云何分判法界非淨非不淨？

答：阿摩羅識是自性清淨心，但為客塵所污故名不淨，為客塵盡故立為淨。

問：何故不說定淨定不淨，而言或淨或不淨耶？

答：為顯法界與五入及禪定等義異。所以不說淨者，為明眼等諸根雖為煩惱所覆，而不為煩惱所染。又非是淨，又非自性淨，故不說為淨。若是法界，雖為煩惱所覆，而不為煩惱所染，故非不淨，而是自性淨。以是自性淨故，不說為不淨。故知法界與五入體異也。

問：何故不說定是不淨？

答：為明與禪定有異。何以故？若言法界定有煩惱，即自性不淨。而此法界雖為煩惱所覆，而非自性不淨，故不得說定是不淨。非不淨，正是法界之道理定有。

問：何故不說如如定淨，而言淨不淨耶？

答：為令眾生修道故，說為淨不淨。即顯如如與五根有異。何以故？如如及五根同為煩惱所覆，而並不為煩惱所染，同皆是淨而淨義有異。何以故？五根體離煩惱，非煩惱性故，五根唯淨，非是不淨。若如如不離煩惱，而是煩惱自性，故知淨而復有不淨之義。又如如及禪定同為煩惱所覆，並有不淨義，而不淨義不同。若是禪定，為煩惱所覆而復被染，一向失於自性，舉體成煩惱亦成不善。若是如如，雖復不離煩惱名為不淨，而猶不失自性，亦不轉成煩惱及以不善故。言即不淨而復有淨義，可為三句：一五根離煩惱，不為煩惱所染，則但是淨，非是不淨。二禪定成煩惱，為煩惱所染，但是不淨，無復有淨。三如如以異五根故，不為煩惱所染是淨；而不離煩惱，即是不淨。故言淨而復有不淨義也。又如如以異禪定故，不離煩惱，故言不淨；而猶不失自性，亦不轉成煩惱及以不善，故言即不淨而復有淨義。二明非有非無道理。無人無法故言非有，實有無人無法之道理故言非無。亦言真實有、真實無，即非有非無也。三明不一不異道理。諸淨不淨，淨則離斷離常。常義異我故言不一，我體常故言不異。此明如如具三德也。

就此十六空作四科料簡：初有六空，辯空之自相。次有八空，辯空事用。三有兩空，辯淨不淨。四明此十六空理，能除四種過失，一除戲論、二除怖畏、三除懈怠、四除疑惑。一除戲論者，有兩：一世間眾生於內外法中起無量戲論，謂有我無我等，皆依人道果等，是名戲論。若見道及道果皆悉空，則能除此等戲論。若是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，此之四空能除世間人法二我之戲論；若是空空及第一義真實空，此之兩空能除出世間因果境智等戲論也。二除怖畏者，眾生聞人皆空，則生怖畏，不肯修道，故如來為說此空有事用。何以故？若人能修八空事用，則能得道及以道果，乃至三身等一切功德也。三除懈怠者，若觀定淨不勞修道，若言定是不淨則永

不可除滅亦不假修道，唯處生死永無解脫也。是故須辨是有淨不淨。何以故？有惑之時則不淨，除惑已後即清淨故，應須修道。四除疑惑者，惑者之心既聞如是有是無，則生猶豫不能決斷，謂如見机謂人、呼人為机故。佛為分判明人法二我決定是無，無人無法之道理決定是有，故空有無兩義存焉，如此道理能除疑之心也。

第三明唯識真實。辨一切諸法唯有淨識，無有能疑亦無所疑，廣釋如《唯識論》。但唯識義有兩：一者方便，謂先觀唯有阿梨耶識、無餘境界，現得境智兩空，除妄識已盡，名為方便唯識也。二明正觀唯識，遣蕩生死虛妄識心及以境界一皆淨盡，唯有阿摩羅清淨心也。

第四明依處真實，所謂苦依諦。第五邪行真實，謂集諦。第六清淨真實，即是滅諦。第七正行真實，即是道諦。四諦各有三種，已如別解也。《解節經》明佛說有七種真如：一生、二相、三識、四依止、五邪行、六清淨、七正行。第一生真如者，謂有為諸法並皆無如。二相真如者，謂人法二無我。三識真如者，謂一切有為唯有識。四依止真如者，謂如所說苦諦。五邪行真如者，謂如所說集諦。六清淨真如者，謂如所說滅諦。七正行真如者，謂如所說道諦。此之七種真如，即第一義諦。第一義諦即真實性攝，是故名為七種真如。即是前明七種真實，具如《三無性論》中廣釋也。

問：云何知此之七種皆是第一義諦、即真實性攝耶？

答：由兩義故，知此七種皆是最勝最極，謂即是二智境界。所言最勝者，即是如如第一義諦。此第一義諦，即為如理智所照，故名最勝。最極者，即是一切智境界，即是俗諦，此俗諦為如量智所照。如理智者，即無分別智。如量智，即是無分別後智。又如如理是一切種智，如量智即是一切智。唯是一智通真、即有通俗。即空即真義，而取名如理智，亦名一切種智。若俗義有義，取名如量智，亦名如一切智。故言最勝最極，而是二智境界，即如理、如量兩智所知也。復有別義，知此七種真如是真實性攝。何以故？明一切真實法皆離一異等妄想，謂非一非異，離四謗故。明此七種真如，不可得說異於諸相，亦不可說不異於諸相故。言異於諸相不可得說，不異於諸相亦不可說，亦異不異、非異非不異皆不可說。明此七種真如於諸相中不可說其有，亦不可說其是無，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皆不可說，離四謗故。復有別得信有。何以故？即是清淨境界故，故知是有。若有人能心緣此法，心即清淨，是故應知此七種真如皆是常住，於一切時性不異故。以是清淨境界，是故應知是真實善性。由此理常是善，是故應知是樂諦。何以故？常故所以而樂，善故所以是淨。如此七種真如，即是一切法之體性。以是體性故，故說為

我。即是常樂淨我四德也。又釋：所以名此七種為真如、第一義諦、真實性者，為其同是一味故也。

一生真如者，謂因果體一，而名字有異。何故言一？同是依他故有。因既依他，果亦依他，此之因果體即五陰。五陰無記說名為果，五陰善惡有記之義說名為因，取其能生為因、所生為果，亦是對前為果、對後為因。故知只是一念五陰，而有因有果之名，體實未嘗有異，故言一體，為名字有異也。此因此果既並依他則無有自性，無自性故體不真實，故名一味。即是同無真實，故名生真如。二言一味者，此生真如既是依他性，則無真實生，故名生真如。即是無生性空，以無生故即是一味。三此依他性則必有分別性，分別性既是無相性，無相性即是無相真如，即相真如即是一味。是故以此三義，名生真如也。

二相真如者，以顯法通相故。是人法二無我，即二空之理，名一切法通相，即名相真如也。

三識真如者，但唯有識，無有境界，境界不成故，識亦不成。此則能緣所緣同是不可得性，故名識真如也。

四依止真如者，所謂苦五陰為體。此五陰者，為眾生依處，託此為我人眾生壽者等，故名依止。苦諦有四相，謂苦、無常、空、無我，此之四義同是無倒，皆名真實，即是依止真如。二者此下四相皆是空，無所有故，皆名真實，亦依止真如也。

五邪行真如者，所謂集諦。集有兩義故稱真如：一無倒真如，謂能生之義。此義真實，即是集真如。二能生所生皆無所有，以無所有故，故名邪行真如。

六清淨真如者，所謂滅諦。亦有兩義：一無倒真如，謂四德皆是無倒，故稱真如。二滅諦與生死無有差別，同一如如，皆無所有，故名清淨真如。

七正行真如者，所謂道諦。道即般若，般若與無明體性相乖，道即無倒真如。如道及煩惱體同故、於二空皆是無所有故、是一味如如故，名正行真如也。亦名真如、亦名如如、亦名真實，皆盡得也。

十勝智真實者，有十種勝智，為除十種我見：一、一者執；二、因者執；三、受者執；四、作者執；五、自在者執；六、增上者執；七、常者執；八、不淨淨者執；九、修行者執；十、繫縛解脫者執。一一者執，謂合集諸法共立一名則墮斷見。何以故？如《七入論》偈所說，譬如岸崩，不更還本，乃至塚間，體不再來。唯根境界，是名眾生。若聖教說，有如空鳥，跡會可見。此謂世入外道顯一者執，其謂即身是人，身滅我亡，相墮斷見。為破此執，故立五陰。勝智雖有三義，謂多、合集、別異。三世色心並名為陰，故名為多。合集三世色心同名為陰，故謂合集。色聚異受、受聚異於想

等，故名別異，是名五陰。若解了五陰有此三義，則無一者之執。言三世者，過去已謝、未來未有、現在不住，而以一切內外諸色同名陰也。以三義對治三種無明，謂一、假說及以相雜。一無明者，如世入外道等，謂身是一物，一物是我人；不知但有三世五陰，故墮斷見。此是即陰計我，陰滅我亡，故佛為說三世五陰是多非一，即破其一者之執也。二假說無明者，如優婁佉等外道，謂身異分，即執有人異法，此是離陰執我，故墮常見。何以故？人法既異，則謂陰滅我存。由其不解合集諸陰假說為人，但名無體。迷此假說故，名假說無明。故佛為說合集假說為法，體即是空，即破其此執，故言能除假說無明也。三相雜無明者，如一切有部所執，謂八聖道中正思、正見，同是般若所攝。以其不能分別兩異，故生此執。故經部大乘師說正思故者，欲求前理未決斷猶屬作意，作意即是意業，故非是般若所收；唯有正見是名般若。通而論一切知見，能通達選擇皆屬般若。五陰亦爾，若不能分別受異想、想異行等，謂想受只一物，則失其體性，故名相雜無明。相雜無明故失正見，失正見則不能得解脫。故佛為說五陰體不同，分別受想等異。為立通別二相，別相生證見，通相生比見也。

問：五陰云何為根本真實所攝？

答：色有三種。一分別色，亦有長短大小方圓等義，皆屬分別假，以無別體故也。二種類色，謂各有種類，如從因生果。以火生為因，生火家種類。種類既其相似，即是實法相生，屬依他假，以其種類依因得成，非是自性之力也。三如如色，若是分別假名一向無體，即是法空。若是依他假，雖復有體，體非真實、依他而有，即有法空。此兩空之體，既是真實，故名如如色，以如是色之自性故。以色目於如如，此是如如家色故，言如如色也，以末從本為名，亦可得言以本來目於末。此之真實，名真實假，假體即空，故名真實。假空即如如，真實之相亦不可得也。色陰既即三假，為三假所攝者，受等四陰理自皆然並為三假所攝者。受苦受樂是分別假，分別體從因緣生，有因有果即依他假。如如名真實假。若能分別通相別相，此心是想；若受領苦樂無有別執，則名為受也。

二因者執。為斷此執，成十八界勝智。諸外道輩通執一切法因我得生，名因者執。我有九法，謂知、樂、苦、欲、瞋、功力、念、法、非法。我既本有，從我生法非法，法非法令心共我和合，和合故能有所知，知故有樂，樂故有苦，由樂故生欲，由苦生瞋，欲得於樂所以厭苦而修功力，功力故有正念，欲得解脫故須除法非法。法非法不生則無有知，以無知故無苦樂等。若求解脫當修四法：一真實語，即持戒；二施；三苦行；四者定。若能修此四種正法則得生善道，善道得樂，樂有智慧，智慧則厭法非法，厭法非法則得解

脫。大乘破言：若說先有我而未有法非法，後時無有因緣而生者，解脫亦爾。得解脫已，亦應無有因緣更生法及非法，如此則無解脫時也。界者，種子義。自分種類是名種子。種子亦是一義，以種類同一故也。但分張果，遂成十八界。而種子有三：一者能執、二者所執、三者執。眼等六根能執種子，名自種種類，即是能生。但隨因緣勝負有異生果，優劣不同故。由過去貪，六塵生業熏阿梨耶識，令種子既同是一貪，故言種子。是一能得六根異果，故說因有六種也。而言根能執者，根現既非心法，實不能執，但為外道言根中別有人是能執者，故方便說根為能執。色等六塵是所執，種子由自種生，故說由過去貪。內根欲用外塵故，以貪根與貪生於此塵。又由貪六塵故有六根，復以貪塵之貪生於六根也。六識是執種子，從貪內根外塵生，此十八從因名界，界是種子。假說此界有三種義：一能作、二所作、三作。為破俱絺羅在外道時謂我是能作，而來問佛，佛方便假說眼等是能作。其執眼等為我作，又破一陰示云：離根之外無有別我，但是眼等從因緣生謂為能作，實非能作。假說六塵名為所作。為破僧佉外道所立兩種常我：一謂有知我，是常我。既是常故，非是能作。二執無知我，即一切法。是有知我用自性成就智非所作，是佛假說六塵名為所作。非性有既非實有能作，故知塵亦非所作，是故假說作。是六識，一破外道謂一切事皆由我意，此是增益謗。二邪見外道謂我常，以我常故諸法亦常。既兩種併常，故無有能作及與所作，即損減謗。為離此二邊故，假說六塵為作。根塵不作意故無有作，若離根塵亦無有識。何以故？以識必依根塵方得生故。則無有不作，正為破外道能作所作等三種無明，故立此三義。為顯種子有能執所執等，故立十八界。若解十八界從四緣生，則不執我為能生等也。根名能作者，能作有二種：一能生識識、二能為塵作緣。塵為所作者，為眼作緣，為識所依。識是作者，作是生起有事義、界義，從根本真實。眼有三：一分別眼、二種類眼、三如眼，乃至行非行勝智，例如五陰中釋。四為破作者執故，說十二緣生因果事，三義無增減。言增減者，謂於行識等十一支，立因不平等。何以故？以無常法立常為因，故名不平等。如僧佉等外道立無知我為因；亦如優婁佉立於常我為因及執自在天為常等而能作業，亦是立常為因，能作無常果，因果即不相類，故言立因不平等。理而為論，無常之果自以有無明為因，而彼謂有常因，即是增益於因義也。損減因者，如尼捷子等外道，謂諸法自然而有，無有因緣。實有謂無，故言損減因也。增果者，如僧佉等所立之義，謂因中已有果，果雖本有，由因顯果。此既是本有，則不從因生，而理實由因緣聚集方有此果。而其執言本有，故名增果。損果者，如斷見等外道立義，謂一切業皆感果，無未來

生。實有感實有生，而邪執立無，故名損果。增事者，如自在天所執，謂一切事皆從我意心而有，如無明體別有作意能生於行。而無明體實無別有作意而生行也。又如優婁佉所執，於法體別有動轉等事業。事業有五種，謂上下屈伸等執，以動轉為體。離體之外實無別事業，而邪執為有，故名增事。損事者外道所執，謂無明無力能生行。無明若在若不在，自然有行，故知無明無力生行。若解十二有分展轉相生，能離因果事等增減六種邪執。略明十二有分因果之義自有三種：一明無常；二明無動轉之意；三辨因果體相，若心是常則無因果，以心是無常故因果義立。若言別有動轉意者，則因應作意生果，果應作意方從因生，便是自在，非謂依他。則生依他義，因依果、果藉因，成互相須待，並皆依他，所以是假，無有實性。若不相似，則失因果之義。如豆不生麥，以非因故，不互相生。若令果不似因、因不類果者，作惡便應生天、為善則墮地獄，乃至有流應感解脫、無流更增生死。是故無常生無常，此任自然之理，不勞執有作意。因果相似名十二有分，此義為破三種煩惱，謂貪愛我見肉無明心。此十二緣體中，若是果報分者，實若厭離，以破貪愛，顯無願解脫門。若是因分者，以破我見，顯果由因生，非我常作，明空解脫門。以無明還顯無明，若能解了諸業行從無明生者，無明顯闇之心即滅，無明即是四謗執相之故，破此無明以顯無相解脫門也。若體十二有分無增無減，則除我見，離作者執故，以十二有分正破此執也。三本所攝者，無明有三義：一者分別所顯，即分別假。二有因果道理，即依他假。此兩皆無所有，即真實假。無明一支既爾，所餘行等十一其例皆然，不復具釋。

五破自在者執故，說處非處勝智。外道計自在天，如意能作善得惡道果報、生惡能招善道，作有流得解脫、作無流感生死。何以故？以得自在故。為破此執，說處非處皆是依他，並無自在。無自在有三義：一依業處非處、二依煩惱處非處、三依果報處非處。如壽量義中廣明七種是處非處義。依業處非處者，依惡業名惡道，名為是處，無自在力入也。若依惡業不入惡道，名為非處，無有是處，善業亦然。依煩惱者，若人未捨五蓋，未修習七覺，終不能得盡於苦際。依煩惱不得至解脫，故知無自在業也。凡夫依煩惱能作殺等業，無煩惱為依處，故並無自在力也。依果報者，土無二王、世無兩佛，若令二王兩佛同時俱興，無有是處。如女人為轉輪王亦無是處，小乘聲聞及辟支佛得作佛者亦無是處。轉輪王及佛同有不共之業，此業最勝，一切依因緣果報等力，雖復作意欲同一處，終不得從心也。女人有兩業：一心善故感得人身；二由惡業所以為女，恒隸屬於人，不得自在。皆是依他果報也。二乘之人小欲知足，依因此業故得今果，已得此果欲求菩薩，無自在力終不能得。如此義有

兩：一依業、二依果。若得此七種處非處勝智則離我見，後得自在，如意能為也。屬三性根本義，已如前釋。例難可得，不復重記。

十八空論一卷

CBETA 贊助資訊

[.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（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）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 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